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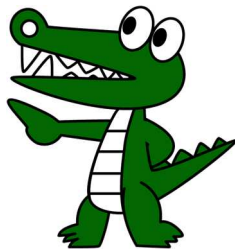
# 生活保护指南



丰中市福利事务所  
令和5（2023）年12月1日发行

# 目 次

1	生活保护的目 的 .....	1
2	生活保护的规 定 .....	3
3	从申请到决定保 护 .....	9
4	所谓地区负责 人 .....	1 0
5	所谓民生委员 .....	1 0
6	您的权利 .....	1 0
7	您的义务 .....	1 1
8	各种费用可以减 收、免收 .....	1 5
9	生病时需要办理 的手续 .....	1 6
1 0	有在高中上学、 打算升学的孩子 者 .....	1 9
1 1	领取保护费的方 法 .....	2 0
1 2	遇到这种情况时 请退还保护费 .....	2 1
1 3	关于申诉不服 .....	2 2
1 4	遇到这种情况时 请咨询 .....	2 2
1 5	其他 .....	2 3
	备忘录 .....	封底



## 1 生活保护的目

生活保护是基于日本国宪法第 25 条“所有国民都有权营生最低限度的健康、文化生活”的理念制定的生活保护法，是保障国民生存权的国家制度。我们有时会因为生病、失业和其他各种各样的事情而生活困难，无论如何也无法生活。生活保护制度就是这时帮助您的家庭生活，帮助能够靠自己的力量生活的制度（生活保护法（以下简称“法”）第 1 条）。

生活保护制度根据以下原理和原则进行。

### （1）保护的原理

①不管原因是什么，生活困难时，符合生活保护法规定的条件时，可以平等地享受保护（无区别平等的原理/法第 2 条）。

②生活保护保障的生活水准，是为了维持健康、文化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最低生活水平原理/法第 3 条）。

③生活保护是即使该家庭使用可以利用的资产、养老金、津贴、补助金等其他制度的支付金、来自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抚养援助、加之驱使自己的劳动能力等所有办法，仍不能生活时实施（补充性原理/法第 4 条）。

## （2）保护的原则

①生活保护原则上是根据本人等的申请实施的。但是，在关系到要保护者生死的紧急情况下，根据福利事务所长的判断，即使本人没有申请也可以实施保护（申请保护原则/法第7条）。

②生活保护根据该家庭的构成、年龄、居住地等国家规定的标准，即使使用家庭的收入、储蓄、资产等资金，仍无法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时，会以补充不足部分的形式实施（标准及程度的原则/法第8条）。

③生活保护根据家庭的情况，为了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在必要时实施（必要顺应的原则/法第9条）。

④生活保护是以家庭（共同生计的成员）全体为对象，决定是否有必要保护（以家庭为单位的原则/法第10条）。



## 2 生活保护的規定

根据国家规定的基准（保护基准）计算的家庭最低生活费标准和您的家庭收入相比较，收入少时作为保护费支付不足的部分。

### ■能够享受保护的情况

最低生活费标准	
家庭收入	生活保护费

⇒因家庭收入低于最低生活费标准，所以支付其差额。不过，有时即使收入高于最低生活费标准，但有负担医疗费和部分护理费用时也能够享受保护。

### ■不能享受保护的情况

最低生活费标准	
家庭收入	

⇒因家庭收入高于最低生活费标准，所以不能享受保护。

- 关于收入，详情请浏览第 8 页。
- 能工作的人须适应其能力工作。  
(法第 60 条/生活上的义务) 详见第 11 页。
- 有收入时，必须向福利事务所申报 (法第 61 条/申报义务)。详情见第 13 页。



### (1) 保护基准

根据现住处、年龄、家庭人数等来决定金额。基准额原则上每年4月进行修订。

### (2) 最低生活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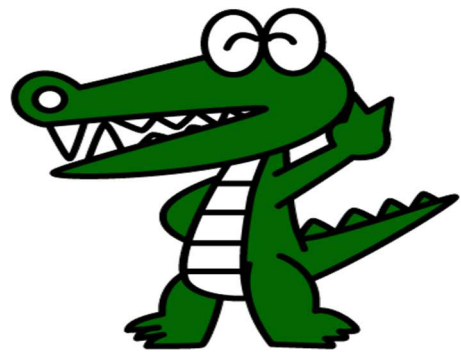
生活保护的内容中有生活、住宅、教育、医疗、护理、分娩、生业、殡葬祭祀8种扶助，所谓最低生活费标准是指该家庭所需的各项扶助的总和。各扶助的内容如下：

扶助的种类	扶助的内容
① 生活扶助	衣食等日常生活费和水电费
② 住宅扶助	房租、地租
③ 教育扶助	义务教育（小学、中学）所需的学校用品费、伙食费、校外活动参加费等
④ 医疗扶助	在医疗机关看病的费用
⑤ 护理扶助	用于作为护理保险支付对象的利用护理服务的费用
⑥ 分娩扶助	分娩费用
⑦ 生业扶助	工作所需的资金、技能的学习费、高中等学校的学费等
⑧ 殡葬祭祀扶助	葬礼的费用（有一定的要求）

※根据家庭和家庭成员的状况，有时在生活扶助费中加入各种附加项目额计算。

<主要附加计算项目>

• 冬季附加计算	冬季供暖费用（丰中市 11 月～3 月）
• 孕产妇附加计算	对孕妇、产妇的附加计算
• 母子附加计算	支付给单亲家庭。按儿童人数附加计算
• 残疾人附加计算	应残疾程度附加计算
• 护理保险费附加计算	护理保险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的附加计算
• 抚养儿童附加计算	支付给抚养儿童者。按儿童的年龄和人数附加计算
• 其他附加计算	对住护理设施者附加计算以及对有必要补充营养的患者附加计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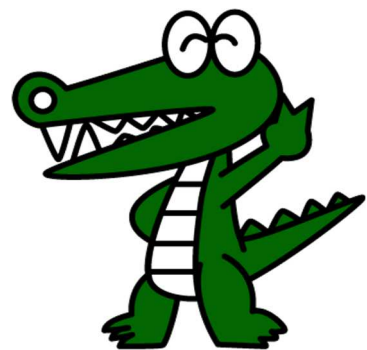


### (3) 临时扶助等

每月支付的保护费中，包括所有作为最低生活费所需的内容。但是，在分娩、入学、住院出院等情况下，以及有时在刚开始享受保护时，手头没有物品等，只依靠每月支付的保护费很难筹措所需物品。只有在这时，才支付应付一时的费用。

临时扶助等的内容见下一页。

- ◆领取临时扶助等，有一定的所需条件和上限额，即使是以下所列项目，有时也不支付，所以请一定要事先向地区负责人咨询。
- ◆领取时，需要收据等材料。事后咨询，有时也不能支付临时扶助等，请充分注意。
- ◆关于医疗和手法治疗，请参照本指南的 16-1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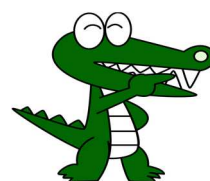




被服费	<p>◇被褥、衣服…长期住院、入设施后出院、退出设施时等确保住处时，或受灾时，没有任何被褥类、衣服，或虽然有而根本不能使用时的购置费用</p> <p>◇新生婴儿的衣服等…临产所需的产服等费用</p> <p>◇尿布…经常处于失禁状态的患者等需要尿布时的费用</p>
入学准备金	小学、中学入学时，购买学生服、学习用品等所需的费用
就业准备费	中学、高中毕业后等，新参加工作时所需的衣服、鞋子等费用
家具什器费	长期住院、入设施后出院、出设施时等确保住处时，以及受灾时需要的炊事用具和餐具类、冷暖气设备的费用
搬家、生活交通费	实在不得已时搬家时的搬家费用、参加断酒会等时所需的交通费等
搬家时的押金等	实在不得已迁居时所需的押金、礼金等
续约费	需要租赁住宅的续约费和火灾保险的续约费时的费用
学习支援费	小学生、中学生、高中生俱乐部活动所需物品的购买费用、参加集训的费用等
医疗交通费	<p>到医疗机关看病时利用交通工具的交通费等</p> <p>※确认必要条件，支付所需最低金额的交通费</p>
高校生等上学用自行车	为上学必须使用自行车时的自行车购买费
教材费	作为正规的教材，校长或教育委员会指定的（课外读物、练习问题簿、日洋辞典）的购买费，笛子、口琴等乐器的购买费

#### (4) 收入

劳动所得的收入（包括奖金等临时收入、高中生、专科学校学生等未成年人的打工收入）、抚养费、来自亲属等的汇款、津贴、养老金、保险金、补偿金、各种补助金、继承财产、收到赠与财产、变卖资产得到的利益、得到了的资产等，您家庭的所有收入的合计作为家庭收入进行收入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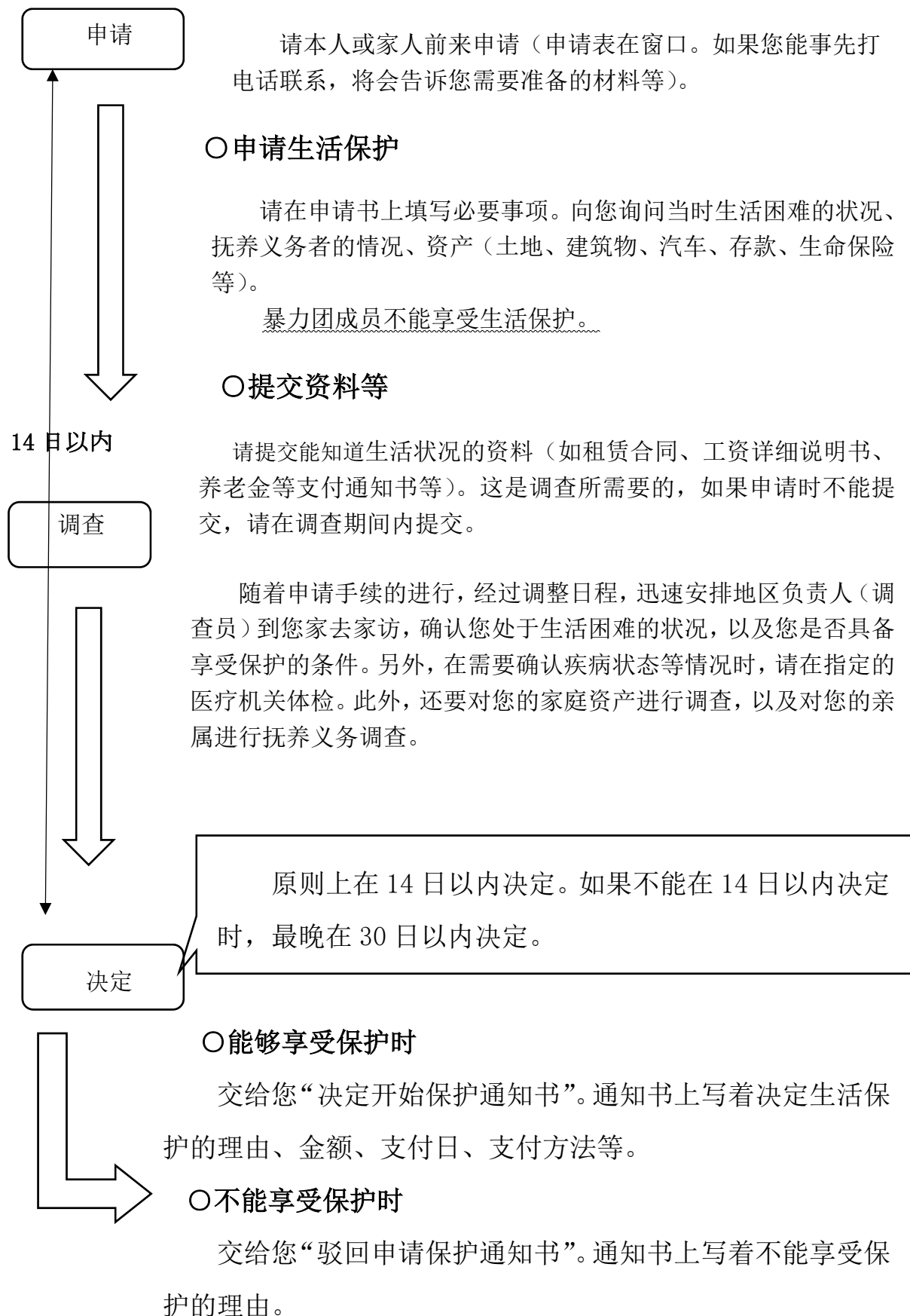
但是，关于劳动所得的收入，除了通过正确申报扣除交通费和社会保险费等必要经费外，还有一定的根据收入额的扣除（基础扣除）。

扣除后的金额将被认定为收入，与最低生活费基准的差额作为保护费支付，所以因就业，家庭的生活费将增加。

就职于稳定职业，因工作所得收入增加而导致废除生活保护时，为了不因废除生活保护后而产生的健康保险费和各种税金等造成自立后生活不稳定，将支付“就业自立补助金”这一临时金。



### 3 从申请到决定保护



## 4 所谓地区负责人（调查员）

福利事务的地区负责人会对您的家庭生活状况和收入等进行确认，或者到您家家访（和福利事务所联系不上，下落不明时，有时会确认是否平安）。如果您的生活遇到困难时，请向地区负责人咨询。根据需要，介绍专门的咨询机构或进行联系。关于咨询内容的秘密，绝对保密。

另外，地区负责人不会单独寄存金钱、存折、现金卡等物品。

## 5 所谓民生委员

民生委员是社区生活困难者可以向其咨询的人，与福利事务所有合作关系（法第 22 条）。

民生委员应对生活保护以及社会福利整体的咨询，介绍必要的公共机关，如果遇到困难时请向民生委员咨询。

## 6 您的权利

（1）没有正当的理由，不会将已经决定了的保护内容改为对您不利的内容（法第 56 条）。

（2）没有正当理由，不会要求您退还支付了的保护费。

（3）保护费不课税（法第 57 条）。

（4）保护费或享受保护的權利，不会被扣押（法第 58 条）。

（5）在决定保护时，虽然询问关于家庭和家庭成员的状况，但保守秘密。

## 7 您的义务

### (1) 不得转让享受保护的權利（法第 59 条）

因而不能担保其权利。

### (2) 生活上的义务（法第 60 条）

被保护者要经常应能力，辛勤劳动，自己努力保持、增进健康，要切实掌握收入、支出及其他生计的状况，并力图节约支出，努力维持及提高生活质量。

#### ① 运用劳动能力

能工作者，请应能力工作。没工作的人，请尽早开始工作，进行求职活动。丰中市正在为就业提供各种帮助（就业支援事业）。

#### ② 健康管理

不管有无疾病或外伤，都请努力维持和增进健康，注意保持良好的健康状态。生病、受伤的人，请按照医生的指示，专心治疗。必要时，会向主治医师确认疾病、受伤的状态和治疗的预测等情况。如果医生认为可以一边工作一边治疗时，请根据能力工作。

### ③恰当管理保护费

请有计划地使用保护费生活。不要拖欠房租、公益费、电费、煤气、水费、学校费用等。

### ④禁止借款

原则上，不能有新的借款。不允许出借名义或借别人的名义。不过，关于升学资金等问题，有时会允许向公家贷款，请咨询。

### ⑤利用其他法律、制度

可以从其他法律和制度中获得补助的人，如养老金、恩给(退職金、抚恤金)、津贴、健康保险金等，请一定申请领取补助。

### ⑥利用资产

如果持有资产时，请利用或以变卖等方式来充当生活费。

### ⑦利用扶养

请尽可能从父母、孩子、兄弟姐妹等扶养义务人那里得到帮助。



### (3) 申报义务（法第 61 条）

被保护者在收入、支出及其他生计状况发生变化时，或居住地及家庭成员构成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向保护的实施机关或者福利事务所长申报。

遇到以下情况时，请尽快向地区负责人申报。如果申报晚了，可能会不能支付到那时为止花费的保护费，或者会要求退还过去领取了的保护费。

#### ◆开始工作、改变、停止工作时

（就业、转业、求职、离职、停业等）

#### ◆有收入时（含临时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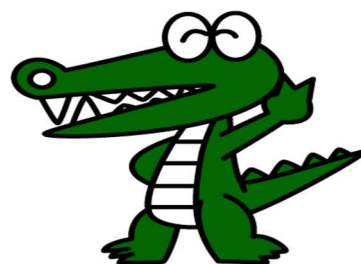
关于收入，会定期给您收入申报单、工资证明单等，请务必提交。除去每月的生活保护费所有收入都是申报对象。如有新收入、收入有变化时，无论增减凡收入金额发生变化时，都请及时提交。

为确认申报收入的内容，每年调查一次以上课税情况。如果没有正确申报收入，可能会要求您退还保护费。

与收入的金额无关，没有收入时，也请正确申报。

◆住院或出院时，住院地发生变化时，获得社会保险的资格证，可以使用健康保险证了，或者丧失了社会保险的资格而不能使用时。

- ◆家庭人数发生变化时（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就学状况有变化时（入学、毕业、转学、留级、休学、退学、不上学等）。
  
- ◆居住地发生变化，房租、地租发生变化时。
  
- ◆获得资产时（包括继承、交通事故等的补偿）、处理时（土地、建筑物、生命保险等）。
  
- ◆追溯养老金，一笔领取时。
  
- ◆预见能靠自己的力量生活，不需要生活保护时。
  
- ◆其他生活状况有变化时（结婚、怀孕、长期不在家时、出国、交通事故、被警察逮捕时等）。





#### (4) 遵从指示等的义务（法第 62 条）

福利事务所长有权为达到维持生活、提高生活质量及其他保护目的进行必要的指导或指示（法第 27 条）。

受到这些指导或接到指示时，有遵从的义务。如果不遵从时，经过一定的手续后，福利事务所长可以改变保护内容、停止或废止保护。

## 8 各种各样的费用可以减收、免收

在享受生活保护期间，如果办理了手续，有时会减收或免收公共费用等。在开始享受生活保护、停止享受生活保护等时，需要向相关的负责科个别办理申请手续，请各自办理。详细情况请向地区负责人咨询。

(1) 居民税、固定资产税

(2) 国民养老金保险费

(3) 保育所等保育费

(4) 高中学费

(国家制度…支援就学金、大阪府制度…支援学费补助金)

(5) 收看 NHK 电视节目费

(6) 搬家等临时性大件垃圾的处理费

(7) 护理保险费及利用者负担额

(8) 公营住宅的房租

## 9 生病时需办理的手续

### (1) 关于保险证等

享受生活保护（除停止保护期间除外）后、不能使用国民健康保险证、单亲家庭医疗证、后期高龄者医疗被保险者证等，请退还给负责科。

持有健康保险的被保险人证、互助组合会员证等的人，可以照常使用，请向医疗机关的挂号处出示。如果新取得了保险资格，或者失去了保险资格时，请迅速向地区负责人报告。

### (2) 关于就诊

当您和您的家人在医疗机关看病时，根据需要支付医疗扶助。看病只限于生活保护法指定的指定医疗机关。就诊前请务必与地区负责人联系。地区负责人确认是否需要医疗扶助，并与医疗机关等联系后向医疗机关发行您就诊所需的材料。如果没有事先联系，有时医疗费等也会全额自己负担。

在医疗机关非门诊时间、周末、节假日看急诊时，请在医疗机关的窗口出示“休息日夜间就诊单”。日后，请务必尽快与地区负责人联系告知“看病了”。

### (3) 关于住院出院、看门诊

病治好了时，住院、出院时，住院地发生变化时，去其他医疗机关时，请尽早和地区负责人联系。

同一疾病，不能同时去 2 个以上的医疗机关就诊。

### (4) 治疗材料

支付医疗扶助有各种各样的条件。医疗机关医生诊断需要配眼镜、矫正、固定等用具时，需要确认金额以及确认医生的意见，在福利事务所进行协议等，请务必事先与地区负责人商量。

如果没有事先联系，可能会全额自己负担费用。

### (5) 关于手法治疗

在正骨院或针灸院接受手法治疗（柔道正骨、针灸、按摩、推拿）时，仅限于生活保护法指定的处所（人）。

根据症状，有时可以以生活保护接受手法治疗或不能接受手法治疗，所以请事先与地区负责人联系确认所需条件。地区负责人会给大家接受手法治疗时所需的材料。在没有事先联系时，有时也有可能全额自己负担手法治疗的费用。

#### (6) 第三方行为索赔

交通事故等，因第三者人为受伤时，不要轻易答应和解，请迅速与地区负责人联系。

#### (7) 关于学校指定的病

接受义务教育的孩子，关于学校保健安全法指定的疾病，请在教育委员会事務局办理领取医疗券的手续后就诊。

#### (8) 关于使用仿制药品

医生同意使用仿制药品时，原则上请使用仿制药品。医生同意使用原药品时，可以使用。仿制药品的质量、效果、安全性与原药品相同。

## 10 有在高中等学校上学，打算升学的孩子者

### (1) 关于学生的打工收入

即使是高中生等未成年人，如果有打工收入时，也一定要申报。

关于高中生的打工收入，除了未成年人扣除外，有时可以扣除以高中等就学费也无法支付的经费和费用，取得汽车驾照的费用和毕业后就业、升学所需的费用。扣除需要事先审查，所以开始打工时一定要事先和地区负责人商量。

### (2) 就学状况发生变化

如转学、留级、休学、退学等就学状况发生变化时，请向地区负责人报告。在上高中期间，请于每学期提交学校发行的在校证明。

### (3) 关于支付高中等就学费

在高中就学时，将支付入学准备金、就学所需的部分费用。详细情况请向地区负责人咨询。

#### (4) 关于支援升学

高中毕业后，希望升入大学等时，请随时向地区负责人咨询。介绍奖学金和支援选择升学就业事业等相关机构。

对于升入大学等学校的家庭成员，将采取废除保护的措施，不过有时能支付以支援生活保护家庭的孩子升入大学等为目的的升学准备金。关于条件等，请向地区负责人询问。



## 11 保护费的领取方法

在丰中市，保护费在每月4日（逢4日是星期六、节日时，为其之前的工作日）作为银行汇款日。金额发生变化时，邮寄决定保护变更通知书（没有变化时，不邮寄）。

根据家庭的情况，也有在窗口领取的办法。在窗口领取时，请带上印章（印油渗透印章不行）。

可以领取保护费的时间是工作日的9点15分至15点15分（12点至12点45分除外）。

由于不得已的原因，不能在指定的日期前来领取时，请与地区负责人联系。请认真管理领到的保护费。

## 12 这种时候请退还保护费

### (1) 有可以利用的资产，但享受了保护时

有本来可以利用的资产，却享受了生活保护时，请在之后退还已经支付了的保护费。

例如，养老金追溯一笔领取时，因生命保险的解约领到退还金时，在处理资产得到收入时，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得到赔偿金时(法第 63 条)。

另外，支付了的保护费中，除了加入社会保险者以外，医疗费全部退还。

### (2) 以不正当的方法享受保护时

申请不如实、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保护，或者转让给别人享受保护时，请退还该期间领取的保护费(法第 78 条)。另外，退还的金额可能是非法领取的保护费加收 40%后的金额。

根据调查，如果有收入却没有申报时，有可能被处罚(法第 85 条)，性质恶劣时也有可能进行刑事起诉。此外，调查随时进行。

## 13 关于申诉不服

决定开始生活保护、变更或者驳回、停止、废止等时，一定以通知书通知您。关于这些决定，如有不明之处，请要求解释。

即便如此，如果不能接受时，可以在知道决定之日的第二天开始 3 个月以内，向大阪府知事申诉不服（请求审查）。（即使从知道本决定的第二天算起 3 个月之内，但从决定日的第二天开始算起经过了 1 年时，就不能请求审查了）。

## 14 这种时候请咨询

原则上不允许拥有或驾驶汽车、摩托车。不过，有时会允许持有、使用，请向地区负责人咨询。也不能借别人的汽车、摩托车开。

如果您将拥有或处理房子、土地，请事先向地区负责人咨询。





## 15 其他

本指南并不包括如何利用生活保护的所有内容。具体事情或有不明白的地方，请向地区负责人询问。有时地区负责人会因为调查等原因不在，想向地区负责人咨询时，请事先打电话联系。另外，地区负责人可以应对咨询的时间是，工作日的 9 点至 17 点 15 分（12 点至 12 点 45 分除外）。请注意，早上、夜间、周末、节日、年末年初不能应对咨询。

作为与日常生活相关的各种问题的咨询处，请参照“生活保护指南参考资料”的相关机关一览。

本指南请妥善保管，以便随时都能看到。

备忘录

---

---

---

---

---

---

---

---

---

---

---

### 丰中市政府附近地图



### 福利事务所分室附近地图



## 相关机关略图

池田职业介绍所

(池田公共职业安定所)

电话：072-751-2595

办公时间：上午 8 点 30 分至下午 5 点 15 分

(周六、周日、节假日、年末、年初休息)



〈备忘录〉

您的家庭

地区负责人是

电话是

您所在地区的

民生委员是

电话是

**生活保护指南**

令和 5（2023）年 12 月 1 日发行

丰中市福利事务所（丰中市政府第二厅舍 1 楼）

〒561-8501

丰中市中樱冢 3-1 电话 06-6858-2247

生活保护咨询专用免费电话 0120-020-671

（免费电话只限于新咨询者）

丰中市福利事务所分室

〒561-0833

丰中市庄内幸町 5-8-1 电话 06-6334-4055

生活保护咨询专用免费电话 0120-020-672

（免费电话只限于新咨询者）

